

劳务派遣经营许可（变更住所）

基本信息

事项名称	劳务派遣经营许可 (变更住所)	事项类型	行政许可
实施主体	河南省人力资源和社 会保障厅	办件类型	即办件
法定办理时限	10 个工作日	承诺办理时限	1 个工作日
权力来源	上级下放	行使层级	省级
是否涉及特殊 环节	是	是否涉及中介服务	验资机构出具的验资 报告或者财务审计报告
实施主体性质	法定机关	服务对象	企业法人
是否网办	是	办理形式	窗口办理、网上办理
网上办理深度	互联网咨询、互联网 收件、互联网预审、 互联网受理、互联网 办理、互联网办理结 果信息反馈、互联网 电子证照反馈	通办范围	定点办理
数量限制	无	四办标志	就近办、网上办

最多到现场办事次数	0次	必须到现场原因说明	不包含缴费等特殊环节
是否支持物流快递	否	是否网上支付	否
行使内容	劳务派遣经营许可 (变更住所)	权限划分	无

扩展信息

入驻网上办事大厅方式	单点登陆式	是否投资事项	否
是否支持预约办理	无	是否进驻政务实体大厅	否
个人主题分类	无	是否支持自助终端办理	否
面向自然人的事件分类(人生事件)	无	法人主题分类	设立变更
面向法人的特定对象分类	中小企业、民营企业、私营企业	面向自然人的特定人群分类	无
面向法人的经营活动分类	申请资质	办理地址	郑州市金水区(县) 农业南路与祥盛街交

			叉口向东 200 米路北 街道 中原出版传媒集 团 2 楼西大厅。
窗口描述	无	交通指引	乘坐 43 路、115 路、 B38 路到金水东路众 旺路站下车，或者乘 坐地铁 1 号线到农业 南路站下车
运行系统名称	河南省“互联网+就业创业” 信息系统	地图坐标	无
办理系统咨询 电话	一、短号:12333 二、网上咨询地址： http://was.hnzwfw.gov.cn /evaluation- web/userAuthent/getUser Authent.do?flag=3	监督投诉电话	短号:12333 转 4 二、网上投诉地址： 1、河南省政务服务网 上投诉平台： http://was.hnzwfw.g ov.cn/evaluation- web/userAuthent/get UserAuthent.do?flag =4 2、河南省信访局网 上投诉平台： http://wsxfdt.xfj.hen

			an.gov.cn:8080/zfp/w ebroot/index.html 3、 河南省纪委网上 投诉平台: http://henan.12388.g ov.cn/
--	--	--	--

编码信息

实施主体编码	410000022	实施编码	11410000698732712 R2000114008001
地方实施编码	698732712XK00126 007	业务办理项编码	11410000698732712 R200011400800107

申请条件

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在 3 年有效期内且无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。

设定依据

《劳务派遣行政许可实施办法》第十六条 劳务派遣单位名称、住所、法定代表人或者注册资本等改变的，应当向许可机关提出变更申请。符合法定条件的，许可机关应当自收到变更申请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依法办理变更手续，并换发新的《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》或者在原《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》上予以注明；不符合法定条件的，许可机关应当自收到变更申请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作出不予变更的书面决定，并说明理由。

申请材料

序号	材料名称	材料类型	材料依据	受理标准	来源渠道
1	劳务派遣经营许可申请书	原件	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令 第 19 号《劳务派遣许可实施办法》 第二章第八条：“ 第八条 申请经营 劳务派遣业务的， 申请人应当向许可机关提交下列材料： (一) 劳务派遣经营许可申请书； (二) 营业执照或者《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》； (三) 公司章程以及验资机构出具的验资报告或者财务审计报告；	内容真实有效，材料齐全	申请人自备

			<p>(四) 经营场所的使用证明以及与开展业务相适应的办公设施设备、信息管理系统等清单;</p> <p>(五) 法定代表人的身份证明;</p> <p>(六) 劳务派遣管理制度, 包括劳动合同、劳动报酬、社会保险、工作时间、休息休假、劳动纪律等与劳动者切身利益相关的规章制度文本; 拟与用工单位签订的劳务派遣协议样本。</p> <p>”</p>		
2	中华人民共和国不动产权证	原件	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令第 19 号《劳务派遣	真实有效, 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	自然资源部门

			<p>遣许可实施办法》</p> <p>第二章第十六条</p> <p>劳务派遣单位名称、住所、法定代表人或者注册资本等改变的，应当向许可机关提出变更申请。</p> <p>符合法定条件的，许可机关应当自收到变更申请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依法办理变更手续，并换发新的《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》或者在原《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》上予以注明；不符合法定条件的，许可机关应当自收到变更申请之日起13个工作日内作出不予变更的书面决定，</p>		
--	--	--	---	--	--

			并说明理由。		
3	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	原件	<p>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令 第 19 号《劳务派遣许可实施办法》 第二章第十六条</p> <p>劳务派遣单位名称、住所、法定代表人或者注册资本等改变的，应当向许可机关提出变更申请。</p> <p>符合法定条件的，许可机关应当自收到变更申请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依法办理变更手续，并换发新的《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》或者在原《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》上予以注明；不符合法定条件的，许可机</p>	<p>真实有效，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</p>	人社部门

			关应当自收到变更 申请之日起 11 个 工作日内作出不予 变更的书面决定， 并说明理由。		
--	--	--	--	--	--

收费信息

收费信息	收费项目名称	无
	收费标准	无
	是否允许减免	无
	允许减免依据	无
	备注	无

办理流程

环节名称：受理；办理人：受理人员

；办理时限：5；审查标准：核对申请人是否符合申请条件；依据办事指南中材料清单注意

核对是否齐全；核对每个材料是否涵盖标准内容和要素。

；办理结果：受理通知书/不予受理通知书/一次性告知通知书

；

环节名称：决定；办理人：决定人员

；办理时限：当场办理

；审查标准：审查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是否齐全、是否符合法定形式，对申请材料的实质内容是否属实进行核实，确认申请人是否符合法定许可条件，做出准予许可/不予许可的决定

；办理结果：准予许可决定书/不予许可决定书/【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】

；

环节名称：送达；办理人：送达人员

；办理时限：10；审查标准：根据申请人选择的方式，将审批结果送达申请人

；办理结果：送达回执

；

审批结果

序列	结果名称	结果样本	结果类型	领取说明
1	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	/group1/M00/16/33/rBQCQI9ZdOyACKOSAAZ8sfcnCXc050.jpg	证照	一、申请人或法人携带身份证；二、单位其他人工作人员携带单位出具的委托书

常见问题

问题	解答
无	无